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洛宁县东宋镇人民政府洛宁县东宋镇官西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建设单位：洛宁县东宋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九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洛宁县东宋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河南九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洛宁县东宋镇人民政府洛宁县东宋镇官西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1.2、工程地点：洛阳市洛宁县东宋镇官西村

1.3、承包范围：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所有内容。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工期：30日历天，2024年08月30日

至2024年09月30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逾期交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合同约定的工期相应顺延。

1.6、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7、本合同总价款：叁佰肆拾叁万伍仟捌佰零伍元整
（¥3435805.00元）。

1.8、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合同总价款的60%，审计完成付到97%，剩余3%做为质保金一年后不发生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第2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具备开工条件施工场地；施工所需的水、电到位（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2.2、指派监理公司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3条 乙方工作

3.1、指派 张植博、豫 241212298392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代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乙方代表须持证上岗且每周在项目工作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乙方现场人员安排必须满足施工现场要求。

3.2、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监督管理。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人员的整改意见，自觉进行整改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工期延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4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4.1、本工程以发包人的效果图、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国家制定的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4.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7天内没有提出整改意见，视为验收合格。

第5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本工程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环保要求、设计和甲方要求的合格产品。在施工前乙方应事先将主要材料送甲方认可、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施工。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设计和甲方要求或与样品差异，应禁止使用。

第6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7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7.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

7.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8条 其它约定

如果图纸上有未注明节点和不够明确的按甲方驻工地代表意见为准。

第9条 附则

9.1、本工程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一年。

9.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李伟伟
组织机构代码：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王刚印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

91410105672874173W

地 址：东采镇东采街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
大冶镇刘碑1组村委院内



邮政编码: 671700

法定代表人: 李伟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6607190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4年 8月 30日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王国帅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

账 号: 250781936903

年 月 日

